



221512054589



SDBST-HJ2024-A03014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4-A03014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3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4-A03014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详细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	
联系人	刘雪敏	联系方式	18754623069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4年3月23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共2项。 废水:pH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硫化物、挥发酚,共9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有组织废气:气袋13个,吸收管3套,样品状态完好。 废水:棕色玻璃瓶12个、塑料瓶3个、棕色磨口玻璃瓶6个;液态,无色无味;样品状态完好。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2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41
	3	红外测油仪	GH-800	L056
	4	分析天平	AUW220	L006
	5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JHR-2	L053
	6	便携式pH计	P611	T199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171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T168
	9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T087
	10	水样收集器	/	T160
11	手持式气象站	LB-FYQ4	T195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2~4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报告编制: 孙晓彤

审核: 齐素嘉

签发: 孙晓彤

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4.3.23

一、排气筒检测结果

表1 污水除臭设施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3.14	分析日期	2024.3.14~2024.3.15		
排气筒名称	污水除臭设施排气筒		烟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Nm ³ /h)	20018	18146	18880	19015	
烟温 (°C)	17.3	17.7	17.5	17.5	
流速 (m/s)	9.45	8.57	8.91	8.98	
含湿量 (%)	2.4	2.3	2.3	2.3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A0301401001	A0301401002	A0301401003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4	39.9	39.5	3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789	0.724	0.746	0.753
硫化氢	样品编号	A0301402001	A0301402002	A0301402003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8	0.041	0.031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8	0.0006

表2 危废贮存间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3.14	分析日期	2024.3.14~2024.3.15		
排气筒名称	危废贮存间排气筒		烟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Nm ³ /h)	199	169	184	184	
烟温 (°C)	15.6	15.8	16.2	15.9	
流速 (m/s)	3.30	2.81	3.05	3.05	
含湿量 (%)	0.6	0.6	0.6	0.6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A0301401004	A0301401005	A0301401006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82	1.59	1.73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4-A03014

第 3 页/共 5 页

表 3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3.14		分析日期	2024.3.14~2024.3.15		
排气筒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2			
	烟温	℃	15.2	15.7	15.5	15.5
	流速	m/s	2.37	3.60	2.78	2.92
	含湿量	%	0.7	0.6	0.6	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4	385	297	312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A0301401007	A0301401008	A0301401009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19×10 ³	5.15×10 ³	5.08×10 ³	5.14×10 ³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32	1.98	1.51	1.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出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2			
	烟温	℃	10.6	11.1	10.8	10.8
	流速	m/s	2.10	3.01	2.54	2.55
	含湿量	%	0.6	0.6	0.6	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29	327	276	277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A0301401010	A0301401011	A0301401012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5.4	36.7	36.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10	0.010
处理效率	%	99.3	99.4	99.3	99.3	
备注	处理效率=(排气筒进口实测排放速率-排气筒出口实测排放速率)/排气筒进口实测排放速率					

二、废水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3.14	分析日期	2024.3.14~2024.3.1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COD _{Cr} (mg/L)	A0301403001	A0301403002	A0301403003	133
		137	128	133	
	氨氮 (mg/L)	A0301403001	A0301403002	A0301403003	7.07
		6.71	7.09	7.41	
	总氮 (mg/L)	A0301403001	A0301403002	A0301403003	10.4
		9.62	10.5	11.0	
	总磷 (mg/L)	A0301404001	A0301404002	A0301404003	0.249
		0.193	0.239	0.314	
	石油类 (mg/L)	A0301405001	A0301405002	A0301405003	1.25
		1.23	1.25	1.27	
	悬浮物 (mg/L)	A0301406001	A0301406002	A0301406003	21
		23	21	19	
	硫化物 (mg/L)	A0301407001	A0301407002	A0301407003	<0.01
<0.01		<0.01	<0.01		
挥发酚 (mg/L)	A0301408001	A0301408002	A0301408003	0.036	
	0.027	0.039	0.043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4.3.14	15.1~20.6	102.0	28.2~37.1	西南风	1.0~1.6	3	1

附表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检测项目				
1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废水检测项目				
1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8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附表3：质控措施

表3-1 质控措施一览表

1	本次检测废气和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表3-2 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项目	标样真值(mg/L)	标样测值(mg/L)	是否合格
氨氮	1.08±5%	1.09	是
COD _{Cr}	98.6±5%	101	是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